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周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茂鑫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
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樹德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	兆豐銀行 南投分行	112年6月17日	190,534元	CD1065172

(續上頁)

01

	何炎昌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